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就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项目组成员具备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且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和經驗，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情况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汤标、张斌

2021年4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